

沈环审字〔2026〕79号

关于沈阳伍享工业有限公司扩建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伍享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伍享工业有限公司扩建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成街6号沈阳伍享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期间拟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矿山等用宽体车零部件，采用切割、焊接、喷砂、喷漆等生产工艺，建设1条喷漆生产线，进行汽车零部件喷涂，项目投产后，年产汽车零部件2488件，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24.12吨，年喷涂面积75000平方米。原项目1#涂装线停止生产使用。

项目总投资为11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3.7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等。

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封闭焊接间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喷砂废气经密闭喷砂房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烘干，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烟尘、SO₂、NO_x 与喷漆生产线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漆雾、苯系物、TVOC、NMHC，经地坑水帘捕集漆雾后，由密闭空间收集经一套气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苯系物、TVOC、NMHC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和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活性炭整体 2-3 年更换一次。

危废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外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和厂界外苯、苯系物、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限行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喷漆室地坑和气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室地坑和气旋塔定期清槽废水应提前联系好持有对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确定转移时间后，将废液抽至吨桶内，密闭包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由危废处置单位现场接收装车，转移出厂，实现即产即清，不在厂内贮存和转运。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及辅助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厂房隔音等措施。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在采取有

效控制措施处理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浑南区奇点豆幼儿园）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地坑水槽和气旋塔清槽废液等，喷漆废气处理设备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地坑和气旋塔水槽清槽废液即产即清，由危废处置单位现场接收装车，转移出厂，实现即产即清，不在厂内贮存和转运，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完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废装车作业区域地面硬化防渗，配备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物资，防范环境风险。其他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焊渣、废砂、喷砂除尘灰、焊接除尘灰、废布袋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后定期外售。产废单位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

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五）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一期、二期、三期生产厂房、危废库、油品库、化学品库、气瓶房等均做重点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水泵房、化粪池、生产装置区级库房存储区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依托的车间装置区设导流设施，危废库设有围堰，厂区内设有一座 $100m^3$ 事故池，应满足改扩建后发生事故时产生事故污水的存储要求。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黄利波

共印 5 份